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建设单位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天内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建设单位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所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uidong.gov.cn/hzhdzrzyj/gkmlpt/content/4/4225/post_4225451.html#2829。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载体的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部门文件



其他文件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业务工作



办事指南

财政预决算



其他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门文件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1323MB2D268045/2021-00308	分类:
发布机构: 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成文日期: 2021-03-25
名称: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3-25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3-25 浏览次数: 15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就“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概况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情况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惠东县考洲洋海域,分别位于铁涌镇好招楼村、铁涌镇新寮村和黄埠镇望京洲村附近海域。本项目主要拟通过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惠州市惠东县考洲洋湿地因地制宜地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鸟类栖息地营造、海岸生态化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该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状况和海岸立体生态防护功能。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种植红树林约1000亩;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种植红树林约100亩,构建鸟类生境岛面积约30亩。主要施工措施是对沿岸1130亩宜林地进行改造,通过打松木桩,铺编织布(或竹篾)等方式形成围挡,用机械

将外侧海泥填入，提高宜林地高度，固定新造宜林地，改造宜林地土质，形成适合红树林生长的滩涂高度，进行本土红树苗种植 1100 亩，共计约 293.33 万株，以及对鸟类生境岛进行植被恢复约 15 亩。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 1 号

联系人：吴剑平

联系电话：0752-8801768

电子邮箱：hdhyyyj@163.com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可从本次公示网页链接直接下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从本次公示网页链接直接下载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并通过邮件、邮寄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完成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初稿后，将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届时将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请留意。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1-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在建设单位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所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uidong.gov.cn/hzhdzrzyj/gkmlpt/content/4/4255/post_4255079.html#2829。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部门文件 -

相关法规文件

其他文件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业务工作 +

办事指南

财政预决算 +

其他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门文件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1323MB2D268045/2021-00445	分类:
发布机构: 惠州市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成文日期: 2021-04-21
名称: 关于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4-21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关于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4-21 浏览次数: 5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现进行“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

项目概况: 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位于惠东县考洲洋海域, 分别位于铁涌镇好招楼村、铁涌镇新寮村和黄埗镇望京洲村附近海域。本项目主要拟通过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 对惠州市惠东县考洲洋湿地因地制宜地开展红树

林生态修复、鸟类栖息地营造、海岸生态化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该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状况和海岸立体生态防护功能。

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为：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种植红树林约 1000 亩；鸟类栖息地营造工程 180 亩，其中种植红树林 100 亩、构建鸟类生境岛 30 亩、自然水域 30 亩、好招楼湿地公园项目实施范围 20 亩。主要施工措施是对前述沿岸 1130 亩宜林地进行改造，通过打松木桩，铺编织布（或竹篾）等方式形成围档，用绞吸船将在附近海域取泥，然后用输泥管输送至

宜林地，提高宜林地滩涂高度，固定新造宜林地，改造宜林地土质，形成适合红树林生长的滩涂高度，进行本土红树苗种植 1100 亩，共计 293.33 万株，对 30 亩的鸟类栖息地中的 15 亩进行植被种植。

施工期间海洋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取泥和宜林滩涂加高过程产生的悬浮泥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松木边角料等。

工程非污染环境影响主要是：项目对水动力环境、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的影响；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对通航环境的影响等。

营运期环境影响：本项目属于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可提升所在海域的水质，提高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对所在海洋环境具有良好的环境正面效益。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详见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详见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详见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在本公示网页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向

项目环评单位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索要本项目海洋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

六、联系方式

1. 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2号

联系人：吴剑平

联系电话：0752-8801768

电子邮箱：hdjyyj@163.com

2.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瑞福大厦1113、1114室

联系人：蔡小姐

联系电话：020-89805780

电子邮箱：903753473@qq.com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的公民、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等。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网页附件2。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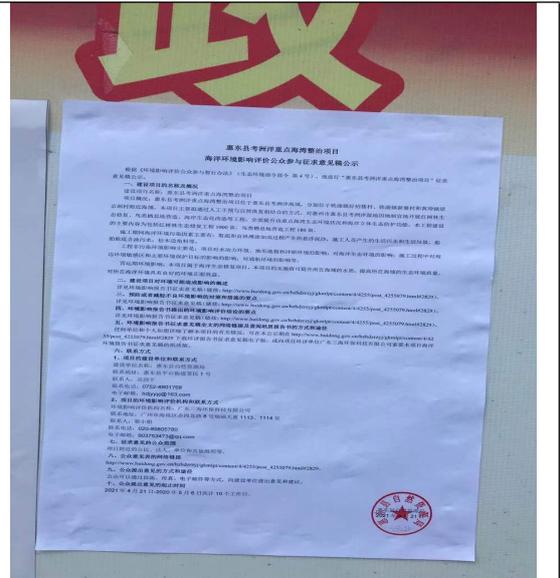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了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南方都市报为惠州市主要报刊之一，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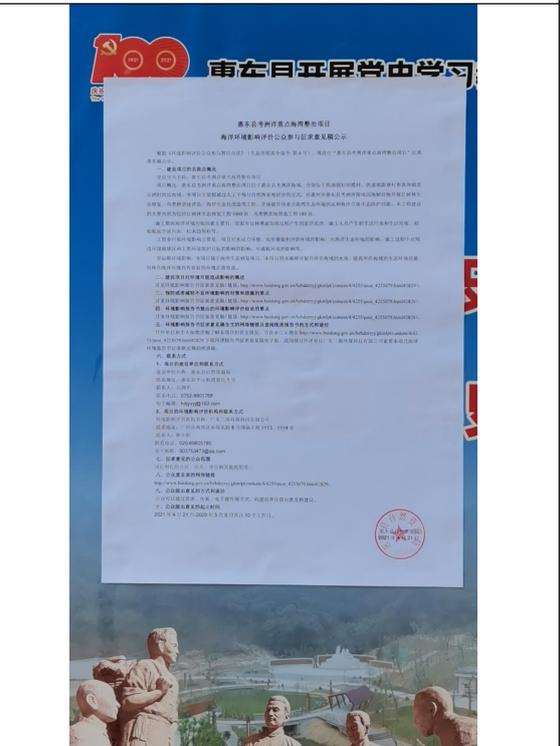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除了在网络和报纸进行公示外，还在项目附近的赤岸村、黄埠镇、铁涌镇、望京洲村、新寮村、盐洲社区、油麻地村等地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张贴照片见图 3.2-3 所示。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附近居民区及镇政府宣传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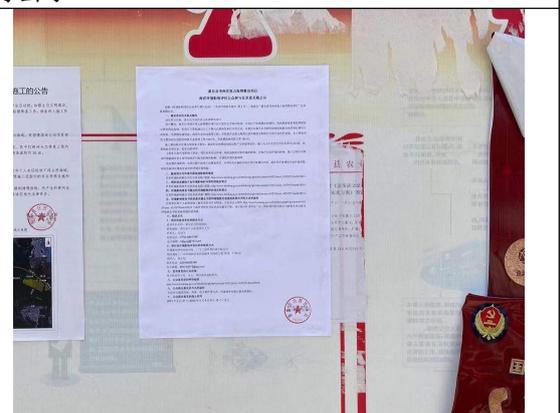




铁涌镇公示



望京洲村公示



新寮村公示



图 3.2-3 本项目张贴告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不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所在的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文件。

6.2 公开方式

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在建设单位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示截图见图 6.2-1 所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uidong.gov.cn/hzhdzrzyj/gkmlpt/content/4/4350/post_4350144.html#2829。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告书报批前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东县考洲洋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2021年7月28日

